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由中曾根訪美談日美防衛關係

doi:10.30390/ISC.198305_22(8).0005

問題與研究, 22(8), 1983

Wenti Yu Yanjiu, 22(8), 1983

作者/Author：張隆義

頁數/Page：65-7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5_22\(8\).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5_22(8).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由中曾根訪美談日美防衛關係

張隆義

一、前言

戰後日本與美國之間的安全保障條約，使得日本在美國核傘的長期保護之下，享受安定和繁榮，逐漸茁壯成長，成爲自由世界的第二經濟大國。而美國在亞洲的勢力卻逐漸衰退，自一九六九年七月尼克森在關島發表美國的新亞洲政策後，更決定從亞洲撤退的方針，並要求同盟國家強化自身的防衛力量，負起自衛的責任。

美國勢力從亞洲逐漸撤退之後，蘇俄隨即乘虛而入，在亞洲各地擴張勢力，使亞洲民主國家深受威脅。面對蘇俄威脅的增強，美國無法單獨負起保障自由世界的安全，期待西方同盟國共同對付，尤其希望日本在遠東地區作更大的防衛努力。美國自雷根總統上臺以後，堅決主張與蘇俄對抗，以武力維持和平，乃正面要求日本在防衛方面負起積極的國際責任。

美國要求日本加強防衛力量，一方面是鑒於蘇俄的軍力已達到可同時在多方面發動攻擊的程度，而且最可能在中東發動攻勢，也可能在亞洲進攻朝鮮半島及日本。在此情況下，美國的軍力須集中於中東方面，以致日本附近的西北太平洋軍力將變爲薄弱。由於日本控制著宗谷、津輕海峽，北海道，是蘇俄關心的戰略地帶，必須妥慎防守，因此日本的防衛努力特別重要^①。同時美國也希望日本能夠適當地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軍事均衡，而讓美國能夠安心在其他地區與蘇俄對抗，應付危機。然而，目前日本的自衛隊不僅武器陳舊，裝備不足，指揮、管制能力也極不充分，一旦遭受攻擊，可能在數日之間無法行動。另一方面，美國也認爲日本在防衛上的努力顯然不足。很多日本人認爲必須站在「綜合安全保障」的基礎上，來評價一國的防衛力，也就是要以防衛支出和對外援助合併計算。但是目前日本的防衛支出和對外援助支出的合計額，僅爲一百五十億美元，佔日本國民生產總額（GNP）的一·五%，而西德、法國和英國的合計額，各佔四至五%。現在日本國民平均所得已接近美國的水準，美國的防衛和

註① 拙作「日本防衛與美日協調」，本刊，第二十一卷第一期，一九八一年。

對外援助，平均每人每年約支出八百美元，而日本僅為三十五美元^②。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美國參院軍事委員會的卡爾雷賓參議員，對美國國防部秘密報告書「盟國對於國防支出的承諾」中所提「日本的防衛分擔比率在西方同盟各國中最低或倒數第二」一節，曾表示意見說：美國要求日本在自身的防衛上更加努力的態度，既非不當，也非過份。全面依靠石油輸入的日本，爲了補充美國在東南亞的防務，必須作必要的防衛努力。他並說：像日本這樣的經濟大國，在防衛上僅僅作如此低的貢獻，應自以爲恥^③。這種言論可以代表美國朝野對日本免費享受安保的極度不滿。

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首相赴美訪問，與雷根總統發表共同聲明，答應在「同盟關係」的基礎上，在確保遠東的和平與安定方面，日美兩國適當地分擔任務，並改善日本領域及周圍海空域的防衛力，以及爲更加減輕在日美軍的財政負擔上，作進一步的努力^④。可惜鈴木返國後，否認「同盟關係」具有軍事方面的意義，對美國的承諾也沒有積極的反應，招致雷根政府的不滿^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新首相中曾根完成組閣後，在記者會中說明，重視日美關係，並以此爲日本外交政策之基礎，盼能早日訪美。關於美方迭次要求增加之防衛費問題，中曾根亦表示：「應考慮國力及預算情形，儘量努力」，包括突破經內閣會議決定之「不超過國民生產總額百分之一」之限度問題在內，儘可能設法增加防衛費金額^⑥。中曾根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也曾透過外國記者俱樂部，向駐日外國特派員分別致送一份題爲「我的政治生涯」(My life in politics)、厚達八十六頁之英文文件，以說明其政治立場、過去的言行及政治的信念。關於修改憲法問題，中曾根表示：「日本務必修改美國所賦予之和平憲法，此乃我本人一貫之信念。惟這部和平憲法現正廣爲日本國民所接受，故亦不願強行修改，致使輿論分裂爲二」。關於美日安保條約問題，渠強調自衛能力之重要性，謂：「深信一國如過份依賴外國之軍事力量來保衛其領土的安全，則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一個習於受外國保護的民族，就會喪失其自衛之意志；這樣國家和國民將墮落成爲一切都以追求經濟繁榮爲目的的自私自立的物質主義者」。因此中曾根主張「應使美日安保條約更具雙邊性，應將其修改成由日美雙方分擔同等責任之條約。日本必須以自身之國防力量，防衛自己的領土」^⑦。

中曾根的這些言論是過去歷任的首相所不敢明言的。中曾根久任派閥的領袖，對於一些重要的政策，均有明確一貫的主張，

註② Stephen J. Solarz, "America & Japan: A Search For Balance," *Foreign Policy*, Winter 1982-83.

註③ [朝日新聞] 晚刊，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④ 鈴木與雷根的共同聲明全文參閱 [朝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註⑤ 同註①。

註⑥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⑦ [產經新聞]，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故而受到雷根政府的歡迎。

二、中曾根訪美與防衛承諾

戰後日本新首相上臺後，總要儘早赴美訪問，與美國首腦協商有關外交、防衛等問題，作爲新內閣今後的努力方針。中曾根在就任後第五十二天即赴美訪問，並與雷根會談，創下日本歷屆首相就任後即訪美的最短紀錄。

在中曾根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赴美訪問之前，日美關係除日本政府內部對一九八一年五月發表的鈴木與雷根會談共同聲明有關措辭發生歧見與混亂，致使美國方面加深對日疑慮外，復因防衛問題及貿易摩擦等問題，使兩國關係有欠圓滑。因此中曾根極盼能藉此訪美之行，修復兩國關係，加強信賴及互助^⑧。

中曾根在十七至二十日訪問華盛頓期間，與雷根舉行兩次會談，就防衛、通商等問題交換意見。雙方會談主要內容可歸納如下^⑨：

(一)日美兩國達成加強信賴關係的基本目標。中曾根首相透過會談，加深與雷根總統個人的友誼，強化日美的信賴關係，重新確認日美不可動搖的同盟關係。在處理和平與繁榮的諸問題上，日美兩國的合作將具重大意義。

(二)日本首相認爲日美關係最爲重要，並說明他爲解決兩國間的問題，自接掌政權以來，雖在重大的困難之下，仍在短期之間，作重大的決定。美國總統對日本首相的領導能力，給予很高的評價，期待今後繼續努力。日本首相表示將依照國情比過去更負起日本的責任，兩國之間不應只注意到未決的懸案，而忽視日美關係積極的一面。對此，美國總統亦表同意。

(三)有關國際情勢，兩國首腦經過有意義的討論，對許多問題在基本認識上已獲一致。在東西關係方面，雙方認爲目前正值蘇俄的安德洛波夫新政權的政策形成期，西方要團結一致，妥善對應；一方面要求蘇俄自制，而東西方的對話亦有必要。在韓國問題上，日本首相說明訪韓的經過，表示已與重要的鄰國韓國之間建立了信賴關係；美國總統則表示歡迎。日美兩國一致認爲要在各自的立場上，爲東西的和平與繁榮，以及緊張局勢的緩和而努力。

(四)兩國首腦確認先進國首腦會議的成功，並同意更加緊密協議，進一步合作。

中曾根在一月十八日接受「華盛頓郵報」記者之單獨採訪時，對防衛問題表示其個人的見解，大致稱：他本人曾擔任防衛廳長官，對日本的防衛，有其個人的見解。第一個目標是要使日本列島成爲「不沉的航空母艦」，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強化日本

註⑧ 「產經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⑨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九日。

的防禦力量，構成巨大的壁壘，藉以防止蘇俄逆火式轟炸機的侵入；第二個目標是日本要完全控制日本列島的「四個海峽」，不讓蘇俄的潛艦通過，並阻止蘇俄其他船艦的活動；第三個目標是維持海上通路的安全。因此，日本的防線應延伸到日本本島的數百英里範圍之外，俾能防禦由東京到關島以及由大阪到臺灣海峽之間的海上通路^⑧。事後，中曾根雖一度否認「不沉的航空母艦」及「四個海峽」的發言，但在歸國途中的一月二十一日，重新肯定「不沉的航空母艦」的說法，惟承認「四個海峽」係「三個海峽」之誤^⑨。

一月十九日下午，中曾根首相在華盛頓接見日本記者團，說明訪美成果，除「確信已與雷根總統之間建立了個人間的信賴關係，日美兩國間的各種障礙已被化解」外，並以肯定的語氣表示，渠與雷根總統所重加確認的日美同盟關係，「當然具有軍事的性質」。又關於「日美命運共同體」的發言，他也解釋稱：「日美兩國共同遵奉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為確保太平洋的和平與安定，兩國之間有保持密切聯繫關係與互助合作之世界性的責任」^⑩。

中曾根在訪美之前，除內閣決定對美提供武器技術，並將一九八三年度的防衛預算比前年度增加六·五%外，更親赴韓國訪問，修復日韓關係，已經奠下了此次日美會談成功的基礎。而在會談中雷根總統曾謂：「日美兩國的同盟關係，其重要性關係著世界和平與繁榮的死活」；中曾根答以：「日美兩國為環繞太平洋的命運共同體」，並明白表示「同盟關係」具有軍事性的一面，決心遵守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與雷根共同聲明所作的承諾，負起更大的責任，決不規避^⑪。

從中曾根首相在美國訪問期間的言論，可以看出中曾根對日本防衛問題的基本構想以及努力的方向。今後美國所期待和要求的，將是日本如何有效的履行其對美承諾的問題。

三、日本決定對美提供武器技術

關於日本對美提供武器技術，中曾根在訪美期間曾向雷根明確表示：「經長時間檢討結果，已決定付諸實施」，雷根當即表示歡迎，並給予高度的評價^⑫。然而此一問題實際上經過了三十多年的演化，才獲得了目前的結果。

一九五二年十月美國制定相互安全保障法（MSA），完成對同盟國提供武器援助的立法。根據這個法律，一九五四年美國

註⑩〔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⑪〔產經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⑫〔每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註⑬參閱花井等「表舞臺に立った中曾根外交」，〔世界と日本〕（週刊），一九八三年二月七日。

註⑭〔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和日本簽訂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DA)，由美國提供武器或生產武器之技術給日本，以加強日本的自衛隊。

另一方面，戰後日本國內的武器產業也已逐漸重建起來，開始向東南亞及中東輸出槍砲、彈藥等武器。惟在野黨認為在「和平憲法」下，不應輸出武器彈藥，於是日本政府改採慎重的態度，避免捲入國際紛爭。一九六七年四月佐藤首相在眾院決算委員會答辯時表示：對於(一)共產集團各國、(二)聯合國決議禁止輸出的對象國、(三)國際紛爭的當事國或有其可能之國家等三類國家禁止輸出武器，此即所謂「武器輸出三原則」。一九六八年五月在國會中，在野黨方面要求確認對參與越戰的美國禁止輸出武器。當時惟名外相答以：「參戰國與國際紛爭有關，限制武器輸出乃理所當然」。當時美國實際上不會要求日本輸出武器，所以日本政府也沒有考慮到會產生「武器輸出三原則」和安保條約抵觸的事態¹⁵。

隨著日本武器工業的發展，根據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的需求，美國武器授權在日生產，使日本的武器技術因而提高。防衛廳為擴展海外販賣網，曾要求緩和對武器輸出的限制，引起了在野黨的強烈反對。一九七六年二月當時的三木首相乃發表政府統一方針：(一)不承認對「三原則」所列地區的武器輸出、(二)對「三原則」所規定的以外地區之武器輸出，亦採取審慎的態度、(三)對製造武器有關裝備的輸出，亦比照武器辦理¹⁶。一九八一年三月發生輸往韓國的迫擊砲身的半成品事件，國會乃決議強化武器輸出三原則，並對所有地區的武器輸出，原則上均加以禁止¹⁷。

可是美日安保體制的維持和強化，對日本的安全保障極為重要，而且美日安保條約第三條規定：日美兩國為維持並發展抵抗武裝攻擊的能力而互相協助。又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DA)規定：在不與聯合國憲章及和平與安全保障的原則矛盾的範圍內，日美雙方在裝備、資材、勞務等方面互相援助。這些條約協定所規定的援助，是屬於雙邊性質的，當締約的一方有所要求時，締約他方在沒有特別困難的情形下，應予允諾，乃是締約國的責任¹⁸。

日美政府間正式談到武器技術交流，是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大村防衛廳長官訪美之際。當時美國曾希望日本將過去一直由美國單方提供防衛技術的流向，改為相互交流。在一九八二年三月所舉行的日美防衛首腦會談的場合，美方再度表達同樣的希望¹⁹。

自美日合作生產F八十六噴射戰鬥機以來，美國授權在日本生產的武器已達三十件以上；而日本自從一九六七年四月的「武器輸出三原則」和一九七六年二月的「政府基本方針」發表後，事實上採取禁止武器輸出政策，向美國提供的武器技術連一件也

註15 早野透「武器技術の對米提供決定」，〔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16 〔產經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17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18 林修三「軍事技術協力での決斷を評價」，〔產經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正論欄。

註19 一九八二年度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三三四頁。

沒有。對美國武器技術交流的要求，日本政府內部的意見並不一致。外務省雖採取積極的態度，但通產省擔心民間技術流向美國，而採取消極的立場，主張對美武器技術的提供也要在武器輸出三原則的範圍內處理^②。致使當時的鈴木首相難於決定，也使美日武器技術交流問題毫無進展。因此一九八二年九月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曾對訪美的日本防衛廳長官伊藤表示強烈的不滿^③。

及至中曾根內閣成立後，日本對美國的要求才積極加以檢討。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內閣會議通過向美國提供軍事技術之「政府方針」案，並由後藤田內閣官房長官予以發表。此「政府方針」之要點如下^④：(一)在防衛方面與美國謀求技術交流，對於美日安保體制之運作至關重要。(二)決應美國之請求，開闢對美提供軍事技術之途徑。(三)對美提供軍事技術，不依「武器輸出三原則」辦理，而在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之有關規定範圍內付諸實施。(四)日本政府今後仍當堅持「武器輸出三原則」，對武器輸出問題有關之國會決議，亦擬予以尊重。

此一「政府方針」事實上將美國列於「武器輸出三原則」適用範圍之外，對過去的立場作了重大的修正。後藤田內閣官房長官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一)提供之客體僅為試製品，而非武器本身；(二)美國即使形式上成為國際爭端之當事國，亦當予提供；(三)惟在此種情況下，當須受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第一條之約束^⑤。(按該協定第一條對日美雙方政府課以下列各種義務：(一)禁止提供與聯合國憲章相抵觸之援助與使用；(二)禁止作非以促進和平與安全保障為目的之使用；(三)禁止未經提供國家之同意而將之移轉於第三國)。

關於武器技術之提供，目前美國並沒有任何具體的要求清單。一般認為美國所感興趣的項目可能是可以移轉為軍用用途的產業用機器人、光學機器、超LSI(大規模積體電路)、電子交換機以及隱形飛機所使用的塗料等民間已開發的技術。日本山中通產相表示，對美提供技術的範圍：(一)不包含國際條約所禁止的毒瓦斯、生物武器、核武器等東西；(二)不共同生產武器；(三)共同開發限於試作品，不承認試作品的大量生產^⑥。

至於武器本體，日本是否考慮提供呢？根據外務省條約局長栗山在國會答詢時稱：「根據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DA)，不僅武器技術，連武器本身亦係相互交流之對象。撇開政策上之判斷不談。如單就條約上之解釋而言，武器本身亦可提供」。該省北美局長北村亦表示：「如美方提出此項要求，當斟酌當時之客觀情勢，加以研討」。此不啻承認將來連武器本體亦有向美

註① 「平和への構圖」(3)，〔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八日。

註② 〔每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註③ 〔每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④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四日。

註⑤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二月九日。

國提供之可能性²⁶。惟此項見解遭到通產省之反對，山中通產相表示：「無論如何，亦不論現在及將來，不能准許對外輸出武器」，言下之意，是即使美國要求日本予以提供武器，亦必斷然加以拒絕²⁶。由於通產省和外務省互有歧見，日本政府曾緊急進行內部協調，作成政府統一見解，表示「中曾根內閣不考慮對美提供武器本體」²⁷。惟中曾根內閣能否長久尊重此項意見？是否對美提供武器？將留待以後的內閣作政策上的判斷。

四、海峽封鎖與海上航路的防衛

海上航路的防衛問題是一九八一年三月日本伊東外相訪美之際，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要求日本分擔關島以西、菲律賓以北的海域防衛而開始的。同年五月鈴木首相訪美時，與雷根會談，標榜「同盟關係」，同意在防衛問題上，日美兩國要適當地分擔任務；日方要改善自身領域及周圍海空地區的防衛力量，負擔在日美軍的駐留經費。鈴木更在華盛頓的記者俱樂部表示日本要防衛一千海哩的海上通路。於是同年六月在夏威夷舉行日美安保事務階層會議時，美方即提出防衛一千海哩所必要的防衛力量方案，要求日本加強防衛能力，履行承諾。然而鈴木認為一千海哩的防衛不是對美承諾，而且美方的要求超出日本的能力範圍，而有退縮的跡象，以致引起美國的不滿。一九八三年一月，中曾根訪美時，才重新表示要使日本成爲「不沉的航空母艦」，要完全控制日本的重要海峽，要維持海上交通的安全，改變過去消極的作風。

日本對石油、糧食、鐵礦石等海外資源的依存程度極高，有事之際，如何確保海上交通航路的安全，自爲日本所關心。日本自衛隊最初的構想是以「船團護衛」的方式，編成數十艘的船團，以艦艇配合戰機加以護衛。後來因爲交通量的增大，於是考慮設置「航路帶」，以艦艇和戰機加以防衛，讓輸送船舶在中間航行。其具體的防衛範圍，根據中曾根在美國的談話及日本一般的見解，包括由東京到關島（東南航路）以及由大阪到臺灣海峽（西南航路）的一千海哩航路交通線²⁸。

三海峽的封鎖是指宗谷、津輕、對馬三個海峽的封鎖。蘇俄太平洋艦隊要從海參崴基地出太平洋，必須通過日本的這些海峽。有事之際，如果在這三個海峽佈置水雷並以護衛艦、潛水艇、飛機的巡邏以阻止蘇俄艦艇出入的話，在日本海的蘇俄潛水艇就無法走出太平洋威脅美國的航空母艦或日本的海上交通路線，其已駛出太平洋的部份，也可在魚雷的攻擊下予以消滅。蘇俄的太

註²⁶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註²⁶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

註²⁷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註²⁸ 阪中友久「日米安保ハワイ協議の軍事的背景」，〔朝日ジャーナル〕，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號。

平洋艦隊約爲其整個海軍力量的三分之一，中東或歐洲有事之際，此一艦隊如被封死於日本海內，則將失去存在的意義²⁹。

海峽的封鎖對美國海軍來說，不僅限於日本周圍，也關係到美國世界性的海軍戰略。蘇俄海軍最大的弱點之一是其主要基地均置於內海之中，在有事之際，美國海軍可以和同盟各國互助合作，封鎖波羅的海、黑海出口的海峽，也可以和英國海軍共同把守格陵蘭、冰島、英國之間的海域，阻止蘇俄北方艦隊向大西洋出動。對付蘇俄太平洋艦隊則以日本列島爲封鎖站，將之封鎖於日本海內。這是美國的基本戰略構想。現在日本的海上自衛隊已經以潛水艇在對馬、津輕海峽附近監視通過的蘇俄艦艇。一九八二年日本的「防衛白書」，已將「阻止通過海峽」列爲海上自衛隊的任務之一³⁰。日本防衛廳的前田海上幕僚長表示，一般海峽封鎖，若能阻止敵方船艦三成左右通過海峽，即算作戰成功³¹。

根據日本軍事評論家關野英夫的大致估計，日本要防衛美國所要求的一千海哩的航路，需要哨戒機（P3C、P2J）約一百架（現有P2J等約八十架）、護衛艦（DDG、DD、DDH等）約五十至七十艘（現有三十三艘）、直昇機約一百五十架（現有約五十架）。這些兵力可以將己方船舶的損害壓低至造船能力以下，而使對方作戰潛水艇的損耗達二〇%以上，快速地耗減其作戰能力。不過此種程度的防衛力，要在五年內完成整備。若要進一步防衛印尼以北海域，則到九〇年代末期以前要完成一·五倍的海空兵力的整備工作，每年需要GNP一·二%至一·五%的防衛預算，若再加上海上航路以外的陸空兵力的增強，則防衛預算必須達GNP二·五%左右³²。

關於海峽的封鎖，日本除了緊急時自行採取行動外，在必要時也將同意美軍單獨採取封鎖行動。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日本政府已就美軍獨自封鎖日本海峽問題作成統一見解，並向眾院預算委員會理事會提出。該統一見解雖表示在日本未受到武力攻擊之時，原則上當拒絕同意美軍獨自封鎖海峽，但在「對日本的武力攻擊已迫在眉睫的緊急情況」下，則例外地有同意美軍獨自實行封鎖的可能性³³。

有關日本海上交通防衛的問題，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在日本外務省所召開的第九次日美防衛協力小委員會（SDC），已同意着手進行日美共同研究，在今後一、二年內隨時協議，作成結論³⁴。海上交通防衛的共同研究，是日美兩國軍事人員設定情況的共同作戰協議。因此根據該項協議，日美兩國的海上分擔責任將更加明確。

註²⁹〔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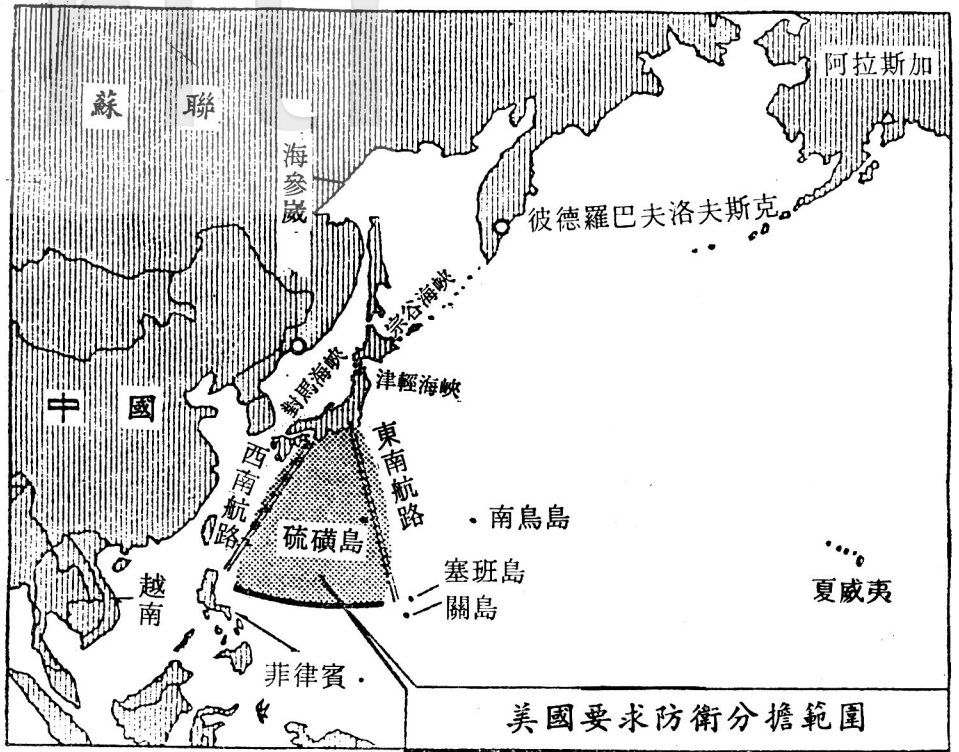
註³⁰田岡俊次「危険な切り札」，〔朝日新聞〕，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³¹〔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六日。

註³²關野英夫「シレーン防衛可能」，〔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論壇欄。

註³³〔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註³⁴〔産經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五、結 論

中曾根首相在日本政界素有鷹派之稱。他被認為是一位具有豐富經驗的政治家，對於時局的變化有很明確的認識，而且富於實踐力，有向禁忌挑戰的勇氣。

他上臺後雖然時日尚短，在日本防衛方面卻採取了許多斷然的措施，一改過去日本政府逃避責任的作法。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他在自民黨「政經文化酒會」的記者招待會中表示：「國會正面討論安全保障及防衛問題，甚具意義。蓋政府、執政黨及在野黨對此問題之意見，孰是孰非，可由國民判斷，不逃避防衛問題，才是重要」，強調「自己的國家必須自己防守」³⁵。二月五日在國會答辯稱：「自民黨內閣所說的，在原則上當予以遵循，惟政策係隨時代演變而前進，不必拘泥於過去政府的答辯」³⁶。二月七日在國會亦稱：「為保持西方陣營與蘇俄之間的軍事力量之平衡及遏止蘇俄軍事力量之擴張，日本亦如同歐洲及美國，基於獨自的觀點，正在作防衛上的努力」，顯示日本增強防衛力量，係遏止蘇俄軍事力量擴張戰略之一環³⁷。中曾根這種同盟國政治責任的自覺，以及排除國內的反對，以誠意消除防衛摩擦與經濟摩擦的態度，受到美國稱讚。

日本國內對中曾根的防衛政策則評價不一。曾任首相的岸信介對中曾根首相訪韓、訪美等最近三個月來的外交表現，除

表示讚許外，並允予繼續合作³⁸。三木武夫則批評中曾根之外交姿勢過份表現軍事方面的色彩，使人民感到不安³⁹。

「八三年為戰後政治總決算的年度」。這是中曾根就任首相以來常講的一句話。日本既然列為自由主義陣營之一員，在美國絕對軍事優勢和核傘的保護下，已度過三十多年安穩的歲月，如今也該獨自站立起來，下定決心保衛自己。中曾根政府在防衛方面的理念和方向未必錯誤，不過在國內仍需善於引導輿論走向正確的方向，以獲得共鳴；在對外方面，仍要堅守「專守防衛」的原則，避免帶給近鄰友邦不必要的疑惑或不安。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稿)

註³⁸ [產經新聞]，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³⁹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國共關係簡史

本書計分六章，自早期的國共關係至最後一次的和談等，均有論列並錄原始文件多份以配合閱讀，為研究中國近代史之最佳參考書，全書約廿餘萬字，廿五開本，三四〇頁，全一冊，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三四三六號帳戶